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742.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2.5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50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182.5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 元)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17,054.58	0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4,980.00	0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148.00	0

合计	25,182.58	0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 217.50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易明医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易明医药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易明医药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